社会学知识的形态

胡 荣

定性社会学与定量社会学的区别在哪里?二者在社会学知识体系中处于什么样的位置?这是本文讨论的主要问题。作者首先探讨了因果关系和必然性问题,认为必然性是人们对事物充分原因的认识,而科学的目的是从类的层次探索不同种类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接着作者按知识的抽象程度把人类知识分为生活经验、科学知识和哲学知识三个层次。定性社会学强调人的主观意义,探讨的是具体的社会事件,因此十分接近生活经验;定量社会学通过大样本的调查,欲图在类的层次说明社会现象,故属科学知识。二者的研究都是实证知识。社会学理论不完全以经验观察为基础,而是通过理性的思考在较抽象层次上说明社会现象,应属于哲学知识。

作者。胡荣, 男, 1962年生, 厦门大学政治学系讲师。

自1979年社会学重建以来,国内学者对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而对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以及与此相关的社会学知识形态问题虽然也有提及,①但这一问题并未引起足够重视,更没有如对象问题那样得到广泛而深入的讨论。实际上,自社会学诞生以来,以孔德(A.Comte)、迪尔凯姆(E.Durkheim)为代表的科学主义②与以狄尔泰(W.Dilthey)、韦伯(M.Weber)为代表的人文主义在方法论问题上便展开了旷日持久的争论,这场争论在现代西方社会学的符号互动论那里则表现为芝加哥学派与衣阿华学派的分歧。③在社会学中方法问题的争论远比对象问题的争论激烈、重要。在我国社会学的重建进入第二个10年之后,为了推动社会学的发展,我们有必要对社会学知识的形态这一涉及方法论的问题展开讨论。

为了弄清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在研究方法上的分歧,我们先来讨论事物的因果关系和规 律性问题。

任何事物的产生都有其原因。当我们认识到某一事物的所有原因,并考察这一事物产生的充分原因的时候,这一事物的出现便是必然的。例如,A从二楼往窗外倒一杯水(原因),刚好全部洒在从楼下路过此处的B的左肩上(结果I)。在这里,若只从A倒水这一原因考

[·]① 参见张静:《社会学的学术性质》,《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1期。

② 人们习惯称孔德等人的方法论观点为实证主义,但把这种观点称作科学主义更恰当些,因为他们主张用自然科学的方法研究社会现象,而如果按孔德对"实证"一词的定义,人文主义的研究亦属于实证知识。

③ 参见胡荣:《当代的符号互动论》,《国外社会学》1989年第2期。

察, B的左肩被水淋湿这一结果的出现就是偶然的; A的 再一次 倒水未必会产生同样的结果,这水可能倒在B的头上,可能倒在路上,也可能倒在其他人身上。但是,如果我们从导致结果 I 的充分原因进行考察的话,当考虑到A 倒水的动作(原因 1)、B 所在的位置和姿势(原因 2)、A 倒水时所站的位置和姿势(原因 3)、A 倒水时用力的大小和角度(原因 4)以及杯中水量的多少(原因 5)等因素时,水洒在B的左肩上(结果 I)就不是或然的,而是必然的。在这里,5个原因构成了结果 I 的充分条件。不管在什么时候,只要这 5个条件具备,结果 I 一定会发生;如果 5个条件只具备 2个或 3个的话,结果 I 的出现就是或然的。因此,必然性和偶然性是一对与我们看问题的角度相联系的范畴。当从导致某一现象的充分原因考察时,该现象就是必然的;由于认识能力的限制,有时无法把握(或没有必要把握)事件的充分原因而只从部分原因考察,这时事件的发生就是偶然的。

当然,科学并不仅仅限于对具体的、个别的事物的性质及其与其他事物的因果关系的探索,尽管对个别事物的认识是对一般事物认识的起点,科学认识的目的是超越个别的事物而探讨具体事物的一般属性及其与其他事物的因果联系。我们在认识事物时,要使用各种各样的概念,用专有名词表示的单独概念是反映某一个具体事物的,而用普遍名词表示的普遍概念是反映某一个具体事物的,而用普遍名词表示的普遍概念是反映某一类事物的。普遍概念是我们对事物进行抽象概括和归类极有用的工具。当我们对一系列在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具有共同性质的事物认识之后,根据其共同的性质,我们给贴上一个标签,这就形成了一个普遍概念。这个普遍概念是我们认识同类事物中其他个体的有用参考框架。假如我们已认识到某类事物具有A、B、C、D4个特点的话,当遇到某个依其特性亦可归入此类的具体事物时,我们也就可以推断这一事物也具有A、B、C、D4个特点。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在给某类事物下定义时并没有穷尽应属于该类的所有个体,这样做既无必要也不可能。我们的定义以及对该类事物性质的认识都是从该类事物中的部分个体概括出来的。这种概括的不完全性有可能导致认识的偏差,我们对某一类事物中部分个体的认识有可能不适用于该类事物中的其他个体。这样,我们就要对原有的认识进行修正。所以,普遍概念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是一个在认识的过程中得到不断修正、发展和丰富的参考框架。普遍概念的抽象程度愈高,其涵盖范围愈广,发生认识偏差的可能性也愈大。

给事物归类和给一个普遍概念下定义仅仅是对一类事物的性质和特点进行认识。在弄清 某类事物的性质之后,我们还要探讨不同事物之间的关系,在较为抽象的层次认识不同类别 事物的因果联系。对不同类别事物之间恒常的因果关系的认识便构成规律,这是科学的最主 要目标。我们前面谈到,若从某一事物出现的充分原因考察的话,这一事物便是必然的。同 样,当我们从某一类事物产生的充分原因考察时,这类事物的出现就是必然的,就是有规律 的。不过,在抽象层次探讨一类事物的充分原因比对具体事物的原因分析要复杂得多。这有 下列几种情形。其一是从类的层次看事物的因果联系比较简单,某一类事物的出现有共同的 充分原因,这样我们就可以把该类事物与其共同原因的联系概括成规律性认识。其二是某类 事物共有的。不过,我们可以根据这些不同的原因把该类事物分为若干个子类,当从每个子 类来看时,每个子类的事物也有共同的充分原因,这时也可以归纳出有关各个子类的规律性 认识。第三种情形是,促使某类事物出现的充分原因中只有部分是共同的,而其余的则是未 知的,或已探知但过于复杂无法分为若干子类。这时,已知的那部分共同原因与其他原因的 结合就有各种可能性,已知的部分共同原因与结果的联系便呈现出一种不确定的关系。 因此,在不同的抽象层次上,因果之间的联系是不同的。每一具体事件都有充分原因。 若从充分原因考察,每一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都是必然的。抽象层次事物的因果联系尽管较为复杂,但我们仍能认识许多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充分原因。当然,在这方面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是存在差别的。自然现象没有人的意识介入,比较容易把握其充分原因。而社会现象却有人的意识介入,人的意志是导致许多社会现象的一个重要变量。一方面,由于迄今为止我们对人的意识的认识十分有限,这就使得人的意识显得多变而难以把握。另一方面,尽管我们能对影响每一具体社会事件的意识因素进行把握,但是,当我们把若干社会事件归入一类并用一普遍概念加以标示时,由于影响每一具体事件的意识因素是如此丰富多样,所以就很难将其作为充分原因中的一个或几个原因加以概括。所以,与自然现象较多地表现为确定的函数关系不同,社会现象较多地表现为不确定的相关关系。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知道尽管人的意识介入而使社会现象区别于自然现象,但我们仍然可以在较为抽象的层次概括出规律性的认识。实际上,科学主义的社会学家与人文主义的社会学家的主要分歧并不在于社会现象是否可以认识,而在于如何认识社会现象。科学主义者倡导自然科学的方法,主张在较广的范围(实际上也就是在较抽象的层次)进行大样本的抽样调查,人文主义者主张用参与观察、个案研究等方法对单独的事件和个人作深入的研究。所以,科学主义方法与人文主义方法的分歧实质上反映了一种研究层次的不同。

为了进一步分析科学主义社会学与人文主义社会学在社会学知识体系中的位置,我们在 此把人类知识进行简单的分类。知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其内容是客观的。但是,人 脑反映世界时并非原原本本地把外界的东西移入,知识是经过人脑加工过的 东 西,是 用 概 念、命题的形式反映出来的实在,因此知识的形式是主观的。在这里,我们可以根据知识的 抽象程度将其分为生活经验、科学知识和哲学知识三个层次。

- 1. 生活经验 这是最低层次的知识,是对于某一具体事物或具体事件的性质、特点及其与其他事物关系的认识。这一层次的知识内容最为丰富。每个人由于从事的工作不同、接触的人和事也有差异,因此对于他所经历过的人和事都有一种只属于他自己的体验。自然界和社会的每一事件都有其充分原因,因此也是必然的。但是,每个人所接触的具体事物和经历的具体事件是如此之多,任何人也无法细细探究每一事件的充分原因。人们只对那些对自己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给予较多的关注,而且对这些重大事件的性质及其与其他事件关系的认识也是不充分的。即使有时对一两个具体事件有深入的认识并把握住了其充分原因,但由于未考虑到其他事件的情况,这种认识也缺乏普遍性。这种认识由于是关于具体事件的认识,往往只在此时此地适用,有时甚至是一些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东西。
- 2. 科学知识 这一层次的知识以观察为基础,同样也源于对具体事物的认识,但由于通过普遍概念对一系列事物进行概括和抽象,反映的是某一类事物的情况。如果说生活经验所涉及的事件太具体琐碎而无法弄清每一事件的充分原因的话,这一层次的知识则由于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抽象而可能对每一类事物的充分原因和关系进行认识。由于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抽象,这一层次的知识也就摆脱了此时此地的限制而在较广范围内适用,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自然科学的所有学科(如数学、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和天文学等)和社会科学的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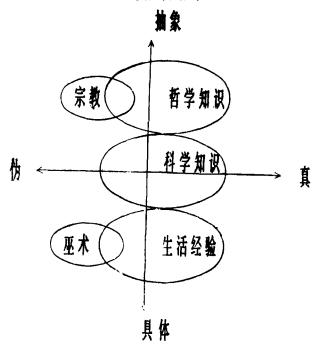
分学科(如逻辑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经济学、历史学等)中的大部分知识都属于这一层次。每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有自己的独特对象或独特角度,是关于自己所研究的那部分对象的系统化知识,是从概括的角度、从类的层次对事物的认识,这些知识以一系列专业术语、定理、定律以及由许多命题组成的理论的形式表达出来。当然,不同的学科的抽象概括程度是不一样的。在自然科学中,数学的抽象程度最高,而天文学的概括程度却较低,后者仍有大量有关某一天体、某一事件的具体描述。在社会科学中,逻辑学抽象程度较高,而历史学的抽象程度最低,历史学的大部分内容是关于重大历史事件的描述记载,十分接近生活经验。在科学的这两大门类中,自然科学较易找到一类现象的充分原因,因此也较易得出规律性认识,社会科学的对象由于人的意识介入,较难概括出规律性的认识,因此有时只好放弃对过于抽象的类的研究,转而探索一些概括程度较低的类的因果关系,有时甚至只能对具体事件作描述。

3. 哲学知识 这一层次的知识以理性的反省为基础,是关于普遍规律的认识。如果说 科学知识基本上以直接的经验观察为基础的话,那么哲学知识则无法只凭经验观察的资料进 行概括,因为哲学知识试图从更抽象的层次上对事物进行认识。研究者使用的材料中既有经 验观察的资料,也有个人的体验,还有通过各种途径获得的历史资料。研究者通过想象力对 这些材料进行概括,把各种抽象出来的要素联系起来,再把这些联系当素材使用。那些以哲 学家的身份对世界进行研究的人所提出的理论当然应包括在这一层次内,这些知识是最抽象 的。除此之外,个别自然科学和大部分社会科学中那些不完全以经验为基础的较为抽象的理 论也属于这个层次。当社会科学的研究者想摆脱现有经验材料的限制,在较广的范围内说明 社会现象时,他们提出的理论就是一种哲学知识。实际上,纯粹的经验研究是很难上升到较 高层次的理论的。正如特纳(J.H.Turner) 所说的:"我承认熟悉经验规则对于发展更为抽 象、综合性更广的抽象理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但我怀疑从经验结果机械地提高抽象层次能否 产生有益的理论。我并不认为理论建构从完全潜心于经验事实开始,需要的是创造性的直接 跳跃。"① 在社会学中,不管是结构功能理论还是符号互动论,都不是纯粹经验研究的结果, 而是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现有经验资料的产物。由于哲学知识不完全以经验为基础,而主要 是靠理性的想象力对各种素材进行加工,这样一来,即使面对同样的现象,在同 样 的 层 次 上,不同的研究者看到的联系往往是极不相同的,尤其是在研究者占有的素材不够充分或是 当研究者对各种素材进行抽象、加工、联系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偏差的场合。因此,不同的理 论对同样现象的分析往往是大相径庭的,一个理论发现的东西可能恰好是另一个理论忽视和 回避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缺乏宽大的肚量和胸襟,不同的理论就难免发生争执和冲 突。这也就是为什么长期以来各种理论混战不休的主要原因。

在对人类知识作了简单的分类之后,必须指出的是,我们的知识虽然都是人脑对外界事物的反映,但这并不能保证每个层次的知识都是正确的。每个层次的知识都可能或多或少地包括一些错误的东西,有时甚至是对错混杂、真伪掺半。我们可以用图 1 来说明知识的抽象程度和真伪,知识从具体到抽象、从真到伪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中间有许多过渡阶段,可以分别看作两个连续体。生活经验的知识以感觉和体验为基础,是对具体事物的认识,但感觉和经验并不总是可靠的,虚幻的联系有可能代替真实的联系。生活经验层次的伪知识的典

① 乔纳森·特纳: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0页。

^{· 10 ·}



型形式是巫术。科学知识以经验观察为基础,试图对类的事物进行概括解释,但我们在概括时并未穷尽某一类中的所有个体,这种概括是不完全的,有可能发生偏差。哲学知识欲图依靠理性的力量对更抽象层次的事物和世界秩序作出说明,因此各种哲学知识尽管不乏真知灼见,但也更可能歪曲现实。而且,当理性思考无法回答所有的问题时, 人们便开始求诸信仰,于是哲学陷入了宗教的泥坑。

 \equ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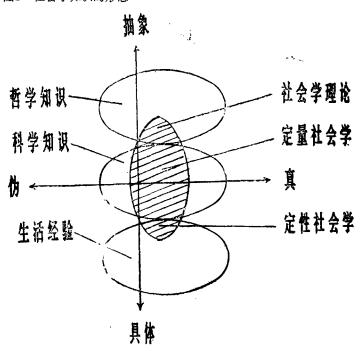
根据前面的知识分类,很显然,社会学知识既有较抽象的哲学知识,也包括通过实证研究而得到的科学知识。在西方社会学中,长期存在科学主义方法和人文主义方法的争论。前者为孔德、迪尔凯姆以及现代西方的大多数社会学家所倡导,他们的方法又称定量分析或定量社会学;后者为韦伯、符号互动论中的芝加哥学派以及现象学社会学所坚持,他们的方法又叫定性分析或定性社会学。究竟这两种方法的主要区别在哪里?是不是可以象有些人所做的那样把定量社会学等同于对事物量的分析,把定性社会学等同于对事物性质的分析,甚至把国内学者长期以来从概念到概念的抽象思辨也叫做定性分析?①这是我们需要加以澄清的问题。

社会学是近代理性运动的产物。孔德为了反对中世纪抽象思辨的经院哲学,极力鼓吹他所创立的实证哲学,试图通过实实在在的研究来取代中世纪的形而上学。根据孔德的解释,实证的含义是: 现实的而不是幻想的,有用的而不是无用的,可靠的而不是可疑的,确切的而不是含糊的,肯定的而不是否定的。那么,如何获得关于社会的实证知识呢? 孔德认为,社会是自然的一部分,社会现象同自然现象是一样的,因而他主张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即观察、

① 参见刘崇顺:《社会学研究中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社会学与现代化》1988年第4期。

实验和比较等方法研究社会现象。继孔德之后,斯宾塞(H.Spencer)、滕尼斯(G.Tönnis)、 迪尔凯姆、帕累托(V.Pareto)等人也坚持用自然科学方法研究社会现象。但是,由于这些方 法忽视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区别,抹杀人的意识作为一个重要变量对社会现象所起的作用, 这种科学主义的社会学自然无法对社会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从而产生出危机。在社会学这 个学科内,韦伯率先主张对人的社会行动加以研究,认为应该通过"投入理解"才能对社会现象 作出正确解释。韦伯的主张开启了社会学中反对科学主义方法的先河。 在现代西方社会学中, 米德 (G.H.Mead) 和布鲁默 (H.G.Brumer) 的符号互动论、加芬克尔 (H.Garfinkel) 的日常生活方法论以及舒茨(A.Schutz)的现象学社会学都无一例外地主张研 究人的社会行 动、探索人的主观世界。他们具体运用的方法包括个案研究、参与观察、非结构式访问、文 献法(包括日记、信件、生活史、自传等资料)以及加芬克尔的"破坏式实验"。因此,他们 与科学主义的区别主要是前者强调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的区别,强调对社会生活的主观意义 方面的研究。他们获取的资料也是实实在在的,也是真实可靠的,也是与形而上学的思辨对 立的。按孔德的界说,他们的知识也是实证的。因此,我们不妨把强调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 一致性的主张叫做科学主义,而把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通过经验所获得的知识都归入实证的 范畴,都是科学知识。当然,由于强调了人的主观意义的研究,定性社会学往往是一些关于 具体社会事件和人的知识,未能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概括;而定量社会学由于对人的意识的忽 视所以其抽象程度也较高。(参看图 2)

图2 社会学知识的形态



人文主义社会学(或定性社会学)是以反对把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混同起来的科学主义的面目出现的,因此人们倾向于夸大二者的差异,甚至把定性社会学与其他反科学主义的流派等同起来。反科学主义阵营的成分是复杂的,既有哲学中的新康德主义、现象学和法兰克福学派,也有社会学中的符号互动论、戏剧理论、日常生活方法论。我们不应该把前者和后

者混淆起来。尽管后者或多或少受到前者的影响,但前者在反对科学主义时转向了直觉、思辨等非理性的东西,而后者在反对科学主义时仅仅强调对人的意识的研究。事实上,科学主义者尽管为拒斥形而上学而"象自然科学家研究植物和动物的生命过程一样"研究社会现象,把社会现象涵义方面的问题"由括号中移出"(滕尼斯语),但他们在建构社会学理论时,并没有很好地贯彻自己确定的实证原则。不管是孔德关于社会进化的三阶段理论,还是迪尔凯姆的社会分工理论,或是帕森斯的结构功能理论,这些理论决不是纯粹经验研究的结果,而是极其抽象的东西。因此,不管是把定量社会学看成是对社会现象量的分析、把定性社会学看成是事物性质的分析,还是在定量社会学和实证社会学之间划等号,或是把定性社会学混同于社会学的理论研究,这些看法都是不正确的。

社会学知识包括定性研究、定量研究和理论研究三个层次,每一个层次的知识都是发展社会学所必需的。科学主义运用自然科学方法研究社会,在社会学研究的实证化和科学化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定性社会学从科学主义所忽视方面入手,对人的主观世界和社会现象意义方面的问题作了深入研究。因此这两种方法是并行不悖的,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对社会现象进行大样本研究时兼顾对意义问题的探讨,在深入观察行动者内心世界时兼顾进行一定程度的概括。由于包括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在内的实证研究回答的问题是有限的,因此还需要各种富有洞察力的社会学理论。社会学理论的抽象程度较高,不同的理论对同样的现象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各自都可能有一些偏差。但重要的是不要简单地摈弃理论,或是把理论看作不可改变的教条,而是正确看待一个理论的意义和不足,把理论看作认识社会现实的参考框架。一个理论只要在某一方面看到其他理论忽视的东西,告诉我们其他理论没有说出的东西,这个理论便是有价值的。

主要参考资料。

- 1. Howard Schwartz and Jerry Jacobs, Qualitative Sociolog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9.
- 2. 〔美〕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3. 〔美〕D.约翰逊: 《社会学理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
- 4。〔法〕雷蒙•布东:《社会学方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责任编辑:唐军

《妇女研究论丛》创刊

全国首家公开发行的妇女理论刊物《妇女研究论丛》现已创刊。该刊由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主办,面向国内外妇女理论与实际工作者及关心妇女事业的人士。该刊将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立足中国国情,研究探讨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妇女解放和发展面临的问题,总结经验、探索规律,促进妇女解放事业的发展。该刊将面向实际,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诸学科汲取营养,展示国内外妇女研究的最新成果和信息。

该刊设置理论纵横、妇女史论、调查与思考、国外妇女、工作研究、学术动态、探索与 争鸣等栏目,刊登论文、调查报告、译文、文摘、照片等作品。欢迎投稿。

该刊64页, 胶印, 每年4期, 每册1.80元。国内发行。

北京东城灯市口大街50号《妇女研究论丛》编辑部(邮编: 100730)。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89信箱)。

(十 戈)